

证券代码：837693

证券简称：安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93	安鸿科技	2020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蓝锡霞 孙敏虎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谢胜利先生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和治理情况作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作了规划。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金华先生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和治理情况作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作了规划。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984,833.4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984,833.47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

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披露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股东如为自然人，须持身份证及股东证明文件参加会议。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 8:30-10: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占蕾；联系电话：0571-88223196-8001、13645719978；联系传真：0571-88223196-2000；Email：zl@onhonest.cn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
/本人出席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
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